



辉县市中富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Y 0023S-2023

风味饮料

2023-07-29 发布

2023-07-29 实施

辉县市中富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-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- 本标准由辉县市中富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程继明、张长录、康永洲。
-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HZY 0023S-2021(备案号: 410543S-2021)。

风味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)、果葡糖浆(或赤藓糖醇)为原料,添加浓缩果汁(柠檬浓缩汁、枇杷浓缩汁、芒果浓缩汁、百香果浓缩汁、荔枝浓缩汁、杏浓缩汁、覆盆子浓缩汁、黑加仑浓缩汁、石榴浓缩汁、樱桃浓缩汁、水蜜桃浓缩汁、山竹浓缩汁、菠萝浓缩汁、无花果浓缩汁、人参果浓缩汁、番石榴浓缩汁、橙浓缩汁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速溶粉[速溶生姜粉、速溶丑橘粉、榴莲粉、香蕉粉、南瓜粉、玉米须粉、大麦粉、绿茶粉、红茶粉、茉莉花茶粉、乌龙茶粉、黑茶粉、菊花粉(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)、白茶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青瓜浓缩汁、梨果仙人掌浓缩汁、乳清发酵液[水、白砂糖、乳清蛋白粉、乳酸菌(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)发酵而成]、蜂蜜、三氯蔗糖(蔗糖素)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山梨酸钾、维生素 C、食用盐、食用香精(姜香精、柠檬香精、丑橘香精、枇杷香精、芒果香精、榴莲香精、释迦果香精、百香果香精、荔枝香精、芦荟香精、青瓜香精、杏香精、覆盆子香精、黑加仑香精、石榴香精、樱桃香精、仙人掌香精、柏竹香精、桃香精、花香精、杏香精、覆盆子香精、黑加仑香精、石榴香精、樱桃香精、仙人掌香精、山竹香精、桃香精、菠萝香精、南瓜香精、极栗香精、酱丽果香精、香蕉香精、无花果香精、人参果香精、莲子香精、玉米须香精、香草香精、乳酸菌香精、番石榴香精、茶香精、麦香精、橙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调配、混合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风味饮料(其中添加乳清发酵液的产品为杀菌型产品)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姜柠檬味饮料、丑橘枇杷味饮料、榴莲芒果味饮料、百香果释迦果味饮料、荔枝芦荟味饮料、青瓜芦荟味饮料、杏覆盆子味饮料、盐味黑加仑味饮料、石榴樱桃味饮料、青瓜梨果仙人掌味饮料、山竹蜜桃味饮料、菠萝芒果味饮料、南瓜板栗味饮料、诺丽香蕉味饮料、无花果人参果味饮料、莲子玉米须味饮料、香草乳酸菌味饮料、芭乐香橙味饮料和茶麦香味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 浓缩果汁(柠檬浓缩汁、枇杷浓缩汁、芒果浓缩汁、百香果浓缩汁、荔枝浓缩汁、杏浓缩汁、覆盆子浓缩汁、黑加仑浓缩汁、石榴浓缩汁、樱桃浓缩汁、水蜜桃浓缩汁、山竹浓缩汁、菠萝浓缩汁、无花果浓缩汁、人参果浓缩汁、番石榴浓缩汁、橙浓缩汁)、青瓜浓缩汁、梨果仙人掌浓缩汁应符合 GB 17325 规定。
- 2.1.4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 QB/T 2489 和卫生部公告 2008 年 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5 速溶粉 (速溶生姜粉、速溶丑橘粉、榴莲粉、香蕉粉、南瓜粉、玉米须粉、大麦粉、菊花粉) 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6 绿茶粉、红茶粉、茉莉花茶粉、乌龙茶粉、黑茶粉、白茶粉应符合 QB/T 4067 的规定。

- 2.1.7 乳清发酵液应符合企业标准 Q/SHKJ 0009S 的规定, 见附录 A。
- 2.1.8 三氯蔗糖 (蔗糖素) 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9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10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11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。
- 2.1.12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1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14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6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17食用香精(姜香精、柠檬香精、丑橘香精、枇杷香精、芒果香精、榴莲香精、释迦果香精、百香果香精、荔枝香精、芦荟香精、青瓜香精、杏香精、覆盆子香精、黑加仑香精、石榴香精、樱桃香精、仙人掌香精、山竹香精、桃香精、菠萝香精、南瓜香精、板栗香精、诺丽果香精、香蕉香精、无花果香精、人参果香精、莲子香精、玉米须香精、香草香精、乳酸菌香精、番石榴香精、茶香精、麦香精、橙香精)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要求 项 目 检验方法 均匀状液体 性 状 从样品中取出 1 瓶,将本品倒入一 泽 透明 洁净烧杯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滋味柔和; 气、滋味 色泽及性状及杂质, 嗅其气味, 然 酸甜可口, 无异味 后以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, 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

表 1 感官要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	2. 5-6. 0	GB/T 5750.4
铅(以Pb计), mg/kg	\leq	0.30	GB 5009.12
三氯蔗糖゜(蔗糖素),g/kg	\leq	0. 25	GB 22255
六偏磷酸钠 °(以磷酸根计), g/kg	\leq	5. 0	GB 5009. 256

山梨酸钾 °(以山梨酸计),g/kg <	0. 5	GB 5009.28	
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采样方案 * 及限量				
项目	n	С	m	M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^2	10^4	GB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,CFU/mL ≤		1	0		GB 4789. 15
*酵母, CFU/mL ≤		1	0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_	GB 4789. 4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
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件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*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pH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备案编号: 321274S-2020 备案日期: 2020-05-28



Q/SHKJ

生合生物科技(扬州)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HKJ 0009S-2020 代替 Q/SHKJ 0009S-2017

乳清发酵液系列(食品加工用)

2020-05-07 发布

2020-05-29 实施

生合生物科技(扬州)有限公司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代替 Q/SHKJ 0009S - 2017 《乳清发酵液系列 (食品加工用)》。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: ——增加了原料 "蛋白酶"。

--更新了"规范性引用文件"。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。

本标准贯彻执行了 GB 276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718 《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GB 299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的规定,参照了GB 710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。

本标准的试验方法均采用了相应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。

本标准 "铅(以 Pb 计)" 指标 \leq 0.04mg/L, 严于 GB 7101 及 GB 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关于含乳饮料中铅(以 Pb 计) \leq 0.05mg/L 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生合生物科技 (扬州) 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修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杨锁华、王旭、何卫星、徐德丰、赖宁燕。

本标准 2017年 06 月首次发布, 2020年 05 月第一次修订。



乳清发酵液系列(食品加工用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乳清发酵液系列(食品加工用)的分类及命名规则、要求、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、乳清粉或乳清蛋白粉为主要原料,选择性添加乳酸菌发酵剂、果(蔬)汁、浓缩果(蔬)汁、速溶茶粉、食品加工用酵母、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乳糖、乳粉、稀奶油、奶油、无水奶油、酵母抽提物、果葡糖浆、麦芽糖浆、食品用香精、乳酸、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(磷酸二氢钾、磷酸氢二钠、磷酸二氢钠、磷酸三钠、磷酸二氢铵、磷酸氢二铵、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、氢氧化钠、蛋白酶),经溶解、杀菌、冷却、接种、培养发酵、离心(过滤)或不离心(过滤)、调配、均质、杀菌或不杀菌、灌装而成的乳清发酵液系列(食品加工用)(以下简称产品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目期的引用文件。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17 白砂糖

- GB 1886. 17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
- GB 1886. 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4789, 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
- GB 5009.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預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16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- GB 152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
-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(汁、浆)
-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
- GB 196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
- GB/T 20880 食用葡萄糖
- GB/T 20882 果葡糖浆

GB/T 20883 麦芽糖

GB/T 20886 食品加工用酵母

GB/T 23527 蛋白酶制剂

GB/T 23530 酵母抽提物

- GB 255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钾
- GB 255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钠
- GB 255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三钠
- GB 255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钠
- GB 255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铵
-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- GB 30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
- GB 3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铵
-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

QB/T 4067 食品工业用速溶茶

QB/T 4575 食品加工用乳酸菌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原卫生部 卫办监督发(2010)65号 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

3 分类及命名规则

- 3.1 产品按加工工艺不同分为相应的品种并命名。
- 3.1.1经过杀菌处理的产品。以"乳清发酵液+(非活性)"或"非活性+乳清发酵液"命名。
- 3.1.2 未经过杀菌处理的产品,以"乳清发酵液+(活性)"或"活性+乳清发酵液"命名。
- 3.2 产品按主要原料及辅料不同分为相应品种并命名。
- 3.2.1以"乳清粉"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产品。以"原味+乳清发酵液"命名。
- 3.2.2 以主要原料"乳清粉"及辅料"食品用香精"制成的产品,以"香精风味名称+乳清发酵液"命名。示例:添加芒果风味香精的产品,命名为"芒果风味乳清发酵液"。
- 3.2.3以主要原料"乳清粉"及辅料"果汁"制成的产品,以"该水果名称"+"味"+"乳清发酵液" 命名。示例:添加苹果汁的产品,命名为"苹果味乳清发酵液"

4 要求

4.1 原料

- 4.1.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2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4.1.3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及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4.1.4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 15203 及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- 4.1.5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。
- 4.1.6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
- 4.1.7 稀奶油、奶油、无水奶油应符合 GB 19646 的规定。
- 4.1.8 食品加工用酵母应符合 GB/T 20886 的规定。
- 4.1.9 乳酸菌发酵剂应符合 QB/T 4575 及原卫生部卫办监督发(2010)65号的规定。
- 4.1.10 浓缩果 (藏) 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4.1.11 果 (藏) 汁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4.1.12 速溶茶粉应符合 QB/T 4067 的规定。
- 4.1.13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4.1.14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及 GB/T 23530 的规定
- 4.1.15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及 GB/T 20883 的规定。
- 4.1.16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4.1.17 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4.1.18 磷酸二氢钾应符合 GB 25560 的规定。
- 4.1.19 磷酸氢二钠应符合 GB 25568 的规定。
- 4.1.20 磷酸二氢钠应符合 GB 25569 的规定。
- 4.1.21 磷酸三钠应符合 GB 25565 的规定。
- 4.1.22 磷酸二氢铵应符合 GB 25569 的规定。
- 4.1.23 磷酸氢二铵应符合 GB 30613 的规定。
- 4.1.24 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应符合 GB 30612 的规定。
- 4.1.25 氢氧化钠应符合 GB 1886.20 的规定。
- 4.1.26 蛋白酶应符合 GB/T 23527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	Ħ	指标			
色	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,色泽均匀。			
滋味	和气味	酸甜适口,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、无异味、无异臭。			
组织	组织状态 呈均匀细腻的透明或半透明液或乳浊液,允许有少量沉淀,允许有分层现象。				
泰	頻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	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铅(以Pb 计), mg/L ≤	0.04
展青霉素*, μg/kg ≤	50
食品添加剂	符合 GB 2760 的规定
a 仅适用于含苹果汁、山楂汁的产品。	

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	ੂ 柳		
项目	活性	非活性	
菌落总数,CFU/mL	-	n=5, c=2, n=10 ² , N=10 ⁴	
乳酸菌总数, CFU/aL 出厂 ≥ 销售	1.0×10° 按产品标签标注的乳酸菌数执行	=)	
大肠菌群,CFU/nL	n=5, c=2, n=1, M=10		
霉菌, CFU/mL ≤	20		
酵母,CFU/mL	_	€20	
沙门氏菌	n=5, c=0, n=0/25nL		
金黄色葡萄球菌,CFU/nl	n=5, c=1, n=100, M=1000		

4.5 净含量允差

净含量允差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指标

启开瓶盖,首先嗅其气味、尝其滋味是否正常,继而徐徐倾倒在洁净的烧杯或无色的玻璃杯内,仔细观察其色泽及组织状态是否正常,并观察有无杂质。

6.2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 展青霉素

按 GB 5009.18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4 菌落总数

按 GB 4789.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5 乳酸菌总数

按 GB 4789, 3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6 大肠菌群

按 GB 478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7 霉菌和酵母

按 GB 4789.15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8 致病菌 (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

按 GB 4789.4 、GB 4789.10 (平板计数法)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9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- 7.1.1 每批产品须经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,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
- 7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含: 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大肠菌群、乳酸菌数、菌落总数。

7.2 型式检验

- 7.2.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 - a) 原料来源、设备有较大变化时:
 - b)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:
 - c) 正常生产每6个月;
 - d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- 7.2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除 4.1 以外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7.3 抽样与组批

- 7.3.1 以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、同一包装、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。
- 7.3.2 出厂检验每批随机抽取 8 个最小销售包装单位,总量不少于 4.0kg (测定净含量允差的样本另计)。型式检验的样本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8 个最小销售包装单位,总量不少于 4.0kg (测定净含量允差的样本另计)。

7.4 判定规则

检验项目中,所有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,判定该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"合格":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,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,不得复检。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,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"不合格"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产品包装标志应符合 CB 7718、GB28050 及 GB 7101 的规定:产品的运输包装标志如下:产品名称、 生产日期与批号、保质期、厂名、厂址、净含量及符合 GB/T 191 规定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。

8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,运输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8.3 运输

非活性乳清发酵液应常温或冷藏或冷冻运输:活性乳清发酵液应冷冻运输。运输时防止日晒、雨淋、 轻装轻卸、防止包装破损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运。

8.4 贮存

8.4.1 非活性乳清发酵液应常温或冷藏或冷冻贮存:活性乳清发酵液应冷冻贮存。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避光、通风阴凉处,不宜露天堆放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放,以免污染:产品应放置在距墙、距冷热管、距柱 0.5m 以外、距地面 0.1m 以上的托板上;码放高度不超过 2m。

9 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,产品自生产之日起,保质期应符合表4的要求。

贮运温度条件−10℃或以下12 个月0-10℃10 个月常温8 个月

表 4 产品保质期

编制说明

风味饮料是以深井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)、果葡糖浆(或赤藓糖醇)为原料、添加浓缩果汁(柠檬 浓缩汁、枇杷浓缩汁、芒果浓缩汁、百香果浓缩汁、荔枝浓缩汁、杏浓缩汁、覆盆子浓缩汁、黑加仑浓 缩汁、石榴浓缩汁、樱桃浓缩汁、水蜜桃浓缩汁、山竹浓缩汁、菠萝浓缩汁、无花果浓缩汁、人参果浓 缩汁、番石榴浓缩汁、橙浓缩汁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速溶粉[速溶生姜粉、速溶丑橘 粉、榴莲粉、香蕉粉、南瓜粉、玉米须粉、大麦粉、绿茶粉、红茶粉、茉莉花茶粉、乌龙茶粉、黑茶粉、 菊花粉(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)、白茶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青瓜浓缩汁、梨果仙人掌浓缩汁、 乳清发酵液[水、白砂糖、乳清蛋白粉、乳酸菌(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)发酵而成]、蜂蜜、三氯蔗糖(蔗 糖素)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山梨酸钾、维生素 C、食用盐、食用香精(姜香精、柠檬香 精、丑橘香精、枇杷香精、芒果香精、榴莲香精、释迦果香精、百香果香精、荔枝香精、芦荟香精、青 瓜香精、杏香精、覆盆子香精、黑加仑香精、石榴香精、樱桃香精、仙人掌香精、山竹香精、桃香精、 菠萝香精、南瓜香精、板栗香精、诺丽果香精、香蕉香精、无花果香精、人参果香精、莲子香精、玉米 须香精、香草香精、乳酸菌香精、番石榴香精、茶香精、麦香精、橙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 几种,经调配、混合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风味饮料(其中添加乳清发酵液的产品为杀菌型产品)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,参照 GB/T 10789《饮料 通则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,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 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维生素C作为抗氧化剂使用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的规定。

辉县市中富饮品有限公司